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7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自2022年11月起实施,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往各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减少1,4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1,076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机构审计后的2022年财务报表为准)。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自2022年11月起,公司所属范各庄矿业分公司、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由15元/吨提至30元/吨;涉及危险品生产与储存的煤化工子公司按照新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调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的具体情况

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该通知调整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1.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煤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1)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吨煤由30元调整到50元、冲击地压矿井吨煤50元;

(2)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容易自燃煤层矿井吨煤30元;

(3)其他井工矿吨煤15元;

(4)露天矿吨煤5元。

多种灾害并存矿井,从高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2.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调整到4.5%提取;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调整到2.25%提取;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调整到0.55%提取;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自2022年11月起,公司所属范各庄矿业分公司、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由15元/吨提至30元/吨;涉及危险品生产与储存的煤化工子公司按照新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自2022年11月起实施,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减少1,4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1,076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机构审计后的2022年财务报表为准)。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公司调整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并对该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我们认为:此次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的调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加大了安全生产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此次调整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开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河北中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唐山开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滦化工科技公司”)所持河北中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迅公司”或“标的公司”)60%股权转让给河北开滦矿山排水救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排水公司”),以经备案的中迅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0.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119,962.22万元人民币收购了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所持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西矿业”)100%股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6亿元,占比24%,参与设立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汇鑫基金”)。

●风险提示:由于中迅公司尚未正式运营,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开滦化工科技公司和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一、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唐山开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出资设立合资子公司建设高速动模型测试中心项目的议案》。据此,2022年10月,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开滦化工科技公司与河北动墨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河北动墨”)共同组建了中迅公司,并以中迅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运营高速动模型测试中心项目。

中迅公司成立后,河北动墨由于内部合伙人出现分歧,未能按照章程规定期限按期出资,且不能承诺出资到位的具体期限,导致高速动模项目推进受到影响。为维护公司利益,防范投资和法律诉讼风险,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开滦化工科技公司所持中迅公司60%股权全部转让给开滦排水公司,就此转让事项,河北动墨已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中迅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0.00万元。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3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彭余生先生系开滦集团副总经理,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滦化工科技公司转让中迅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开滦化工科技公司所持中迅公司60%股权转让给开滦排水公司。

(三)本次交易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119,962.22万元人民币收购了开滦集团所持林西矿业100%股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6亿元,占比24%,参与设立汇鑫基金。

上述收购林西矿业100%股权和参与设立汇鑫基金事项均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林西矿业不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形。

九、上网公告文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滦化工科技公司转让中迅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9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6%,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0)。中国信达计划自2022年11月11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755,997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按照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3年3月2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国信达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2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中国信达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信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6	21 16%	非公开发行取得:336股

该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信达	-	%	2 22122-2 2232	集中竞价交易	-	-	336	21 1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中国信达不属于开滦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中国信达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应披露之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国信达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中国信达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5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23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公司关于调整机关职能部门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机关管理职能建设,提升公司规范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对公司证券部、综合办公室、生产技术部、煤化工事务部机关职能进行调整,增设“资本运营部”、“法律事务部”、“节能环保部”、“总调度室”,负责公司资本运营和股权管理、法治建设和案件管理、节能环保、生产调度指挥等工作;将“安全督察部”更名为“安全监察部”。

(三)公司关于调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要求,自2022年11月起,公司所属范各庄矿业分公司、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由15元/吨提至30元/吨;涉及危险品生产与储存的煤化工子公司按照新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减少1,4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1,076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机构审计后的2022年财务报表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公司调整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并对该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我们认为:此次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的调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加大了安全生产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的公告》“临2023-007”。

(四)公司关于唐山开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河北中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董事长彭余生先生系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副总经理,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开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滦化工科技公司”)投资的河北中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迅公司”)成立后,河北动墨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河北动墨”)由于内部合伙人出现分歧,未能按照章程规定期限按期出资,且不能承诺出资到位的具体期限,高速动模项目推进受到影响。为维护公司利益,防范投资和法律诉讼风险,开滦化工科技公司将所持中迅公司6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开滦集团全资子公司河北开滦矿山排水救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排水公司”),就此转让事项,河北动墨已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经备案的中迅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开滦化工科技公司与开滦排水公司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最终确定为人民币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开滦化工科技公司所持中迅公司60%股权转让给开滦排水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开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河北中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08”。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6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23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调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次调整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的公告》“临2023-007”。

(二)公司关于唐山开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河北中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开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滦化工科技公司”)投资的河北中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迅公司”)成立后,河北动墨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河北动墨”)由于内部合伙人出现分歧,未能按照章程规定期限按期出资,且不能承诺出资到位的具体期限,高速动模项目推进受到影响。为维护公司利益,防范投资和法律诉讼风险,开滦化工科技公司将所持中迅公司6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开滦集团全资子公司河北开滦矿山排水救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排水公司”),就此转让事项,河北动墨已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经备案的中迅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开滦化工科技公司与开滦排水公司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最终确定为人民币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开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河北中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08”。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3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恒泰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恒泰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新增恒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319	泰达宏利海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	000320	泰达宏利海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	000607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	000608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H类份额
5	001017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6	003550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7	001418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8	002273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H类份额
9	001419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0	002314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H类份额
11	003793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2	003794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3	009194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4	009195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5	16220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162216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162213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8	003548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9	229002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4日

关于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3年3月4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3月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印度交易市场的正常交易日。基于2023年3月7日为印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3月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3年3月8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做另行公告。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3、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4日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2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A/B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后端	000141	0066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7		1.0048	1.005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515,381.21		56,260,315.53	20,157.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57,690.61		28,130,157.77	10,078.8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0.030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3月07日
除息日	2023年03月0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3月0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3年03月0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3年03月09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3年03月07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04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董冲国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寇旭峰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寇旭峰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8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披露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2023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回复报告》”),公司对《回复报告》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23-006
B股900903
债券代码:163450　债券简称:20大众01
188742　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诉状》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一审胜诉,但因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年2月、3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先后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传票:

鲁圣林请求判令公司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项议案无效;

刘伟、胡晓悟请求判令撤销公司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9日、3月12日、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003,2022-025)。

2022年8月,鲁圣林变更诉请为:请求确认公司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项议案无效。

2022年12月,公司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签发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沪0104民初491号,判决驳回刘伟、胡晓悟、鲁圣林的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二审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沪0104民初491号案件的《上诉状》,上诉人刘伟、胡晓悟、鲁圣林认为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鲁圣林、刘伟、胡晓悟请求判令撤销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22)沪0104民初491号判决书;

2、鲁圣林请求改判被上诉人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项议案无效;刘伟、胡晓悟请求改判撤销被上诉人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项议案。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一审胜诉,但因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1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4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4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